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10号

龙陵县华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林国贵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象达镇帕掌河社区村民委员会螺蛳田小组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你单位所属帕掌河二级电站无证并网发电，非法从事电力业务。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林某、范某、张某询问笔录3份，6页，原件
- 2.《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22号）1份，7页，复印件

3.《并网调度补充协议》《并网调度协议》2份，37页，复印件

4.《购售电合同》5份，119页，复印件

5.《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尽快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的公告》（云监能资质〔2022〕56号）1份，2页，复印件

6.《关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许可证监督管理的自查报告》（云保电股字〔2023〕57号）1份，2页，复印件

7.《关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许可证监督管理的自查报告》1份，6页，复印件

8.《财务咨询业务协议书》1份，3页，原件

9.《专项审计报告》1份，11页，原件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9号）第四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，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。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，不得从事电力业务。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，是指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。其中，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”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32号）第三十条“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，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

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）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一）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，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40%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668470.96元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668470.96元，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336941.92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主动公开)